



# Just the Facts for NY Parents

紐約州立大學 · 紐約州教育廳

## 教育實情解說 給家長的說帖

### 2001 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

#### 概要

聯邦通過的《2001 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即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簡稱 NCLB；中文簡稱《不讓落後法案》。該法案的用意是要提昇全國兒童的教育水平。它要每個學校為自己的教學成果負責；給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方式有更寬廣的選擇；並且鼓勵教育界研究改進有效的教學方法。這份節略，把該法案中與家長相關的重要部分加以解說。

#### 《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為學校和學區所提供的資源

##### 第一教育條款

《不讓落後法案》之中的《第一教育條款》，對中學和小學的教育計劃佔有很大的份量。根據這一條款所撥放的經費，使教育界人士能夠為紐約州境內成千上萬的低收入社區學童，改進教學和學習方法。因為兒童的未來成功與否，家長具有非常關鍵的作用。所以，根據《第一教育條款》的規定，得到這項撥款的學區和學校，必定要有鼓勵家長參與學生教育決策的方案。就是所謂家長參與教育政策。

《不讓落後法案》規定，所有得到《第一教育條款》補助的學校，要確保教學內容達到對學生具挑戰性的標準。而且，規定學校中凡是得到聯邦撥款補助的教育項目，都要以能提昇學生在學科的學習成果為目標。

#### 《不讓落後法案》加重各個學校承擔教學後果的責任

##### 教學進程標準

聯邦規定各州教育當局必須為學生設定嚴格的必學標準。紐約州則早已為學生設定了高度的學習標準。同時，聯邦也規定全國各州必須考核所屬學區和學校的教學成果是否達到預定的標準。預期各學區和各校要制定足夠的年進度，以逐步達到設定的教學標準。

##### 足夠的年進度的定義

《不讓落後法案》規定每所學校要盡力改進教學。每一州都要設定學科教學標準和足夠的年進度。這項法案的目標，是要在2014年以前，使全國的學生都能在閱讀、語文運用、數學和自然科學各科，達到本州規定的水平。所謂足夠的年進度是，各學區和學校每年必須達到的最低限度教學進程，以便在限期內達到規定的目標。

## 年度考試

全州會考是用來測試各小學、初中和高中學生的學習成果的。考試可以檢認出教學良好的學校，以及有待改善的學校。目前紐約州的四年級和八年級學生必須參加英文運用(ELA)和數學科的州會考。高中學生必須參加州教育理事會的各科會考。《不讓落後法案》規定，在2005-2006學年之前，各州的三年級到八年級，以及所有的高中學生都必須參加英文運用和數學科的考試。在2007-2008學年之前，四年級和八年級，以及高中的自然科學也會納入考試(紐約州早已達到這項有關自然科學考試的規定)。該法案規定，教育機構要為參加考試的殘障學生，提供妥善的安排。

## 學校教學成果報告

《不讓落後法案》規定，各州必須公佈學區和學校的教學成果。根據法案規定，紐約州家長現在所收到的報告，會比過去所收到的內容更加豐富。這份教學成果報告，不僅列出全體學生的學習成果，並且也以家庭收入、族裔背景、英語能力以及殘障學生等不同的群體，分別統計出學習成果的差異。同時，報告中也會列出**必須改進的學校**的名單；各高中畢業生的比例；各校教師的資歷。並且也規定，教學成果報告必須用家長能夠理解的語文來編製。

## 對教學成果落後學校的處置

在第一教育條款下的學校，如果連續兩年對同一科目和同一年級，都不能達到足夠的年進度；這所學校就會被認定是**必須改進的學校**。這類學校不一定會在紐約州教育廳和當地學區辦公室的協助下，採取行動，以謀求改進學生的學習表現。學校提出的改善計劃，必須包含家長在內，讓家長有機會和校長以及老師共同為改良教學而努力。

## 《不讓落後法案》提供家長選擇學校的新權利

目前就讀在第一教育條款下**必須改進的學校**中的學生，極可能會繼續落後下去。為了防止這種現象發生，《不讓落後法案》提供給這些學生的家長們新的教育選擇途徑。

- **就讀公立學校選擇權** 這是為子女就讀於在第一教育條款下**必須改進的學校**裏的家長而規定的新法令。家長可以把子女轉學到同一學區中，教學成果優良的公立學校。一般而言，學區辦公室必須為這些學生提供交通工具，但仍有些限制條件。家長得要自己提出書面的轉學申請。如果轉學人數太多，其他學校容納不下，學區辦公室必須要定出辦法，以便決定那些學生可以轉學。

如果子女就讀的是在第一教育條款下**必須改進的學校**，而這所學校在第二學年又沒有達到足夠的年進度，家長就能有下面的另一選擇。

■ **課外輔導服務** 這是為在閱讀、語文運用或數學等主要學科成績落後的學生，所提供的額外補習機會；利用正規上課以外的時間，在許多不同的地點提供輔導。家長可以從紐約州教育廳所批准的輔導機構當中，加以選擇。費用由當地學區辦公室和特許學校負責，家長不必付；但家長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如果需補習的人數太多，名額不夠，學區辦公室或特許學校必須要定出辦法，來為那些屬於第一教育條款下，有迫切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殘障學生的會考成績如果低落，也可以得到課外輔導服務。

## 〈不讓落後法案〉鼓勵研發有效的教學方法

### 高水準的教師和助理

要使學生學習有成效，教師必須要有充分的課前準備。目前有一些學區的教師對於所任教的年級和科目，往往沒有足夠的準備。在那些教學落後的學校裏，這是當前阻礙教學進展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讓落後法案〉規定，各學區和特許學校只准聘用合格的教師和助理；同時也提供給資歷不夠的教師和助教必要的培訓機會。

教導英語能力不足學生的老師，自己的英語程度必須很好。提供雙語教學課程的學校，教師本身必須對兩種語言都很熟練，必須要兩種語言都完全能掌握到說、讀和寫的能力。

### 幫助所有的孩童學到良好的閱讀能力

〈不讓落後法案〉把閱讀能力列為美國學校的首要教學目標。在入學前語言能力和閱讀前的技巧比較強的孩童，日後在學習和閱讀都比較出色。在低年級閱讀能力良好的學童，到高年級的學習成績也比較優良。有很多學童的閱讀能力不好，這種現象在低收入地區的學校更是普遍。

由於閱讀是非常重要的，〈不讓落後法案〉特別撥發兩種新款項，那就是**閱讀優先** (Readin First) 和**注重早期閱讀** (Early Reading First) 的經費。前一項是用來資助擔任幼稚園到三年級的教師進修，後者是用來資助擔任學前教育的教師進修指導閱讀的技巧。教師進修的課程是根據科學研究結果，決定採用何種教學方法，更能有效幫助孩童增進閱讀能力。

### 幫助學生學習英語

學會聽、說、讀和寫英語是非常要緊的技能。新移民學生或在家中不講英語的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可能需要特別的幫助。根據〈不讓落後法案〉，英語能力不足(LEP)的學生，在學習英語的課程中，可以在雙語教學和以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學班中加以選擇。學生家長會從學校得到更多相關的資料，家長有權替子女作決定。



本文是一系列向家長解說有關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說帖之一。想進一步瞭解〈教育實情〉細節，可向校長詢問；或寫電子郵件到 [nclbnys@mail.nysed.gov](mailto:nclbnys@mail.nysed.gov) 的信箱向紐約州教育廳詢問；或上網到 <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home.htm> 的網站查看。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網址，有為家長特別設計的網頁，請進入 <http://www.nochildleftbehind.gov/parents/> 查看。